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水字第 30-102-0800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10 分在

本市士林區○○道路，查認訴願人承造「○○中心主體工程」（建造執照：100 建字第 XXXXX 號），因施工周邊水溝污泥沉積達 12 公分，污染水體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以第 A01616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公司人員簽收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8 月 29 日水字第 30-102-080012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7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係訴願人污染所致，審認違反事實構成要件不符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1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6381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(公出)
委員 王曼萍 (代理)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